

副研究員長聘案辦理程序

編號	要 旨	解 釋 或 規 定	解釋機關日期文號
一	<p>本院副研究員長聘案審議程序應注意事項。</p>	<p>一、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 13 條第 1 項：「(第 2 款) … 升等為副研究員時評審成績特優者，得由所長（處主任）推薦，呈請院長核定其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。(第 3 款) … 於續聘或新聘時評審成績特優者，或已獲其他學術研究機構永久聘書者，得由所長（處主任）推薦，呈請院長核定其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。」係屬原則性規定，有關副研究員審議程序，仍請依 94 年 6 月 17 日修正之「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新聘、續聘、升等及特聘審議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作業要點）辦理。</p> <p>二、依作業要點規定，各所（處）、研究中心辦理副研究員長聘案件，應符合下列要件：</p> <p>(一)副研究員長聘，請依作業要點第 11 條第 2 項：「助研究員升等為副研究員案、副研究員新聘案或續聘案，得同時辦理長聘，審查人無需另撰審查意見，但應另外說明推薦長聘之理由。投票時，亦應</p>	<p>本院 94 年 10 月 25 日人事字第 0940362450 號函。</p>

		<p>分別表決。」之規定辦理。</p> <p>(二)聘任案之表決，請依作業要點第 16 條第 2 項：「新聘、續聘及升等案於所（處）務會議、研究中心業務會議或學諮會投票時，應以無記名方式為之；其獲得有表決權者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及出席人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者，方為通過。」及第 3 項：「副研究員長聘案由研究員與特聘研究員參與表決，其表決方式及通過之票數比例準用前項規定。」之規定辦理。</p> <p>(三)審議結果報院，請依作業要點第 18 條第 4 項：「副研究員續聘案與長聘案同時辦理者，除依第二項規定外，所長（處主任）、研究中心主任意見函內應敘明推薦長聘之理由，提交所屬學組聘審會審查。」之規定辦理。</p>	
--	--	---	--